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林晃任

聯絡電話：02-81966142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popolikeg@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4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I5N50L7Y(301060000C10508246150-1.doc)

主旨：檢送「105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計畫」修正獎懲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05年4月12日內授消字第1050822136號函諒達。

二、本案修正獎懲規定內容如下：

(一)針對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考評，本計畫演練結束後統計平均總成績，平均總成績達下列標準之相關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予以獎懲：

1、中央各機關部分：

(1)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2)平均總成績70分以下單位，於文到10日內提具檢討改善計畫函報本部，並重新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申誡一次。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部



分：

(1)特優：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單位，且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確實依據本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透過EMIC填報通報表，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2)優等：平均總成績85分以上、未達90分單位，且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確實依據本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透過EMIC填報通報表，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嘉獎二次。

(3)參與人員部分：全年參演次數達4次以上，建議嘉獎二次；全年參演次數2次至3次，建議嘉獎一次。

(4)平均總成績70分以下或未依據本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填報通報表之單位，於文到10日內提具檢討改善計畫函報本部，並重新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申誡一次。

(二)機關接獲本部辦理考評作業總成績達上述獎懲標準之函文後，對所轄單位（處、局、所）、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本計畫相關出（不）力人員（含操作人員、主管人員），依權責辦理獎懲。

(三)本部消防署承辦人員及參演人員部分：

- 1、綜理本案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全年記功一次。
- 2、緊急應變小組參演人員全年參演次數達3次以上，且平均分數達98分以上者，嘉獎一次，以6人次為限。



3、單次參演成績70分以下之參演人員建議申誡一次，全年平均總成績70分以下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申誡一次，將針對人員重新辦理教育訓練，並再次進行演練。

(四)測試期間如發現有重大缺失或影響整體防救災整備工作者，由本部函請相關機關辦理懲處及提具檢討改善計畫。

正本：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外交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民政司、營建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財團法人銘傳大學、本部消防署（人事室、災害管理組）

2016-12-09  
16:27:35

# 105 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演練計畫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應實施災情蒐集、通報及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並實行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二、災害防救法第 28 條第 2 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 貳、目的

- 一、提升各級政府運用 EMIC 進行災害應變處置熟悉度。
- 二、改善 EMIC 各項功能操作順暢度及穩定度。
- 三、強化各種災害應變推演訓練熟悉度。

## 參、演練時間

自 105 年 4 月至 11 月，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災害應變相關單位實施下列 3 種型態之演練：

- 一、第 1 種型態演練（4 月至 11 月，原則每月第 1 個星期二，集中 1 日辦理）：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進行 EMIC 演練，於當日 10 時至 12 時辦理。
- 二、第 2 種型態演練（4 月至 11 月，原則每月第 2 個星期二）：進行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操作演練，於當日 10 時至 12 時辦理。
- 三、第 3 種型態演練（5 月及 8 月各辦理一次）：進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之 EMIC 模擬災情演練，於當日 14 時至 16 時辦理。

## 肆、參與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本部消防署

緊急應變小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單位）及人員。

## 伍、演練項目

### 一、第 1 種型態演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EMIC 演練（時間表詳附件 1）

每月提供模擬災情及通報表數據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災情通報演練之參考，且於前一月中旬函發下個月需參與單位及模擬災情題庫。

#### （一）應變中心專案登錄

於演練開始後 2 小時內，於 EMIC 或自建系統開設應變專案二級開設並對應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演練專案，於演練開始後進行應變中心開設層級調整，先提升至一級開設再調降為二級開設，並於演練完成後撤除專案，但經本部告知需進行系統測試及故障排除時或其他相關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請延後撤除專案。

#### （二）災情通報表

本計畫演練填報之報表格式內容以每月函發之演練議題報表內容為主，演練之通報表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A1a）。
2.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A2a）。
3.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A3a）。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A4a）。
5. 醫療機構災情通報表（D1a）。
6. 緊急醫療救護通報表（D2a）。
7.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所開設通報表（D3a）。
8.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D4a）。
9. 災情通報表（地方管河川、海岸、區域排水）（E6b）。

10.交通災情通報表（道路、橋梁地方政府提供部分）（F1a）。

**（三）災情通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演練前所送模擬災情範例並參考歷史災情或地區特性擬具相關模擬災情**

- 1.每一參演之鄉（鎮、市、區）於演練時間內應至少填報 2 筆模擬災情資料，且發生地點亦應為不同村（里）。
- 2.每一參演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練時間內應至少填報 1 筆模擬災情資料，並於「災情描述」欄位註明為「縣市政府填報」，於填報完成後，於系統指派相關局處（受指派局處不需回覆、鄉鎮上傳之災情不需指派）。
- 3.上開填報災情資料除系統設定必填之欄位外至少應填具下列欄位：
  - (1) 災情類別。
  - (2) 傷損摘要。
  - (3) 附加檔案（每筆災情上傳 1 張圖片即可，圖片內容不限）。
- 4.上開填報災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演練前所送模擬災情範例並參考歷史災情或地區特性擬具相關模擬災情填報，並於填報模擬災情時完成災情空間座標（GIS）定位。

**（四）網路災情通報案件、119 轉報案件處置及企業災情查報**

本演練納入民眾網路災情通報、119 轉報案件及企業災情查報之處置演練，演練方式如下：

- 1.網路災情通報案件處置演練：由本部透過網路災情通報系統登錄至少 **2 筆模擬案件**，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演人員於 EMIC 災情管制系統進行案件受理、重複案件併案及案件指派權責局處等 3 項操作。
- 2.119 系統案件轉報 EMIC 處置演練：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 119 系統案件登錄 2 筆測試模擬

案件，並轉報 EMIC，由參演災情管制人員進行案件併案及指派權責局處等 2 項操作，另如係使用自建之災情作業系統，亦請透過 119 系統傳送 2 筆災情測試案件至 EMIC。

3. 企業災情查報：由系統工程師協助於各參演縣市登錄 2 筆測試模擬案件，轉報 EMIC，由參演災情管制人員進行案件併案及指派權責局處等 2 項操作。

#### **(五) 新聞監看案件查證及納入管制**

1. 由本部於 EMIC 新增 1 筆新聞監看案件，並指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演人員模擬新聞案件查證並於系統填入查證情形。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演人員填入查證情形後，於新聞監看子系統將案件新增轉入災情管理子系統進行案件管制。（模擬新聞報導為新增災情之狀況）

#### **(六) 疏散收容資料登錄**

1. 每一參演之鄉（鎮、市、區）於 EMIC 疏散收容子系統「疏散撤離」設定 1 個撤離區域並回報 2 筆居民撤離狀態。
2. 每一參演之鄉（鎮、市、區）EMIC 疏散收容子系統「收容安置」開設 1 個避難收容處所並點選 2 筆收容民眾，完成後撤除該避難收容處所。
3. 至通報表系統將上開疏散收容點選之資料匯入「表 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及「表 D3a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所開設通報表」。

#### **(七) 傳真通報回條回傳**

由本部透過 EMIC 通報傳送子系統傳送 1 份傳真通報，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演人員於 EMIC「通報接收」功能回傳簽名回條（簽名者不拘）。

## **(八) 訊息服務發送平台操作**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演人員透過訊息服務發送平台「操作演練」之「測試演練區」進行「區域簡訊發佈」。

## **二、第 2 種型態演練：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 EMIC 操作演練（題庫及時間表詳附件 2）**

參演對象以運用 EMIC 進行應變作業之編組為主，且針對編組進行人員分配，以輪值表 3 梯次輪流參演，本項演練於每月提供題目予參演人員參考，參演人員於演練當日至本部消防署 3 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加演練，若參演人員因故無法參與演練，則必須指定由代理人參與演練，如演練當日未參與演練且亦無代理人參演者，將併同演練結果循序簽陳後，通報單位主管查明原由，並提報本部消防署主管會報。

### **(一) 幕僚小組**

1. 利用訊息服務發送平台製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名單簡訊。
2. 製發傳真通報及重要事項交辦單。
3. 利用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傳送至廣播立桿。
4. 新增災情任務指派至部會。

### **(二) 部會小組**

1. 查閱部會指派任務列管案件辦理進度及查詢各部會通報表填報情形後列印。
2. 通報傳送及檢核通報傳送回傳結果。
3. 下載各部會工作會報簡報資料。

### **(三) 督導協調小組：填具協調官工作報告表。**

### **(四) 文書小組：上傳工作會報紀錄**

### **(五) 新聞監看小組：登錄模擬新聞監看災情，產出新聞監看處理表及新聞監看彙總表。**



## （六）災情小組

1. 對於新聞監看處理表報導內容查證後，指派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填報查證情形後指派相關部會。
2. 查閱負責直轄市、縣（市）之上傳災情及通報表後列印。
3. 彙整直轄市、縣（市）之上傳災情及通報表後，匯入 EMIC 應變處置報告本部消防署負責項目（縣市應變中心開設情形、警戒區域劃設情形、停止上班上課情形、人命傷亡及清冊、救災人力裝備及執行情形等）後列印。

（七）調度小組：針對模擬案例直轄市、縣（市）請求支援抽水機、消防車、橡皮艇，製作「支援縣市機具報到一覽表」及「縣市接受支援人力機具一覽表」。

（八）通報小組：利用訊息服務發送平台傳真應變處置報告。

## 三、第 3 種型態演練：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層級之小型兵棋推演（[時間表詳附件 3](#)）

以直轄市、縣（市）為區分，設定地震、颱風的複合性災害做為演練議題，並分配指定需參與演練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前一月月底前函送議題予參演單位參考，該月受指定參與演練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於接獲議題後，依議題內容提供處置作為並於演練當日填入 EMIC：

（一）上開演練主要處置項目如下：

1.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
2. 救災資源規劃、配置及調度
3. 交通阻斷應變作為
4. 基礎設施受災處置對策
5. 區域醫療資源不足及環境衛生問題處置對策

（二）本項演練請各參演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網際網路連線

至 EMIC 參加演練，請各參演部會進駐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演。

## 陸、配合事項

- 一、請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所屬相關災害應變作業人員「我的 E 政府」帳號、密碼申請及連結 EMIC 事宜，俾確保應變作業人員均能登錄系統操作。
- 二、地方政府參與人力配置：第 1 種型態演練各地方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全數參演，各鄉（鎮、市、區）公所參加演練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惟如有相關不可抗力因素經報核者，不在此限；另相關局（處）請各地方政府依子系統操作權責及通報表填報權責指定局處參演。
- 三、排定演練時間之準備  
第 1 種型態演練於排定演練時間前 15 分鐘，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窗口掌握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參演人員準備進度後，與本部聯繫後進行演練，並於演練時間內完成所有演練項目之災情資料登錄至 EMIC。
- 四、鄉（鎮、市、區）公所參演人員應將模擬災情，透過 EMIC 登錄至直轄市、縣（市）EMIC，並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審核確認。
- 五、參與演練人員調查表（附件 4）於演練前 3 天電傳劉純芳專案經理傳真：03-3593865、[ewa886@gmail.com](mailto:ewa886@gmail.com)、連絡電話：0988-321854。
- 六、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發現 EMIC 有故障情形或針對 EMIC 各項功能有相關建議改善事項，請填具附件 5表格回傳本計畫聯絡窗口彙整。

## 柒、考評實施方式：

### 一、定期演練

每月演練期程排定之演練實施完畢後，分別依 3 種型態演練，將該期程各機關（含所轄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演練結果函知各相關機關，測試期間如發現有重大缺失或影響整體防救災整備工作者，由本部函請各機關辦理懲處及提具檢討改善計畫。

## 二、實地訪評

本部將視實際需求，不定期指派人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單位（處、局、所）、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本計畫實施系統使用操作實地測試；並得配合相關訪評排定之公告時程，由本部指派專人前往考評。

## 三、考核評核項目及標準

考核評核項目及內容、評分要領及查核重點等相關評分標準，詳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定期演練評分表」([如附件 6 至附件 8](#))。

## 四、結果公布及獎懲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

1. 實施各項評核及審查後，由本部依據每月所得評核結果於本計畫年度演練結束後計算總分及平均總成績並函知參演單位。
2. 考評項目分數比例分配：
  - (1) 中央機關參加第 3 種型態演練。
  - (2) 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僅參加第 2 種型態演練。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月如有參加第 1 種及第 3 種型態演練，以第 3 種型態演練成績占總成績 40%，第 1 種型態演練成績占總成績 60%，合併計算該月總成績分數；當月僅參加第 1 種型態演練，以所得成績為該月總成績。

（二）本部將評核成果每月彙整演練結果報告，分別函知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參與演練機關。

### (三) 獎懲標準及額度

1. 針對中央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考評，本計畫演練結束後統計平均總成績，平均總成績達下列標準之相關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予以獎懲：

#### (1) 中央各機關部分：

- 甲、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 乙、平均總成績 70 分以下單位，於文到 10 日內提具檢討改善計畫函報本部，並重新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申誡一次。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部分：

- 甲、特優：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單位，且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確實依據本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透過 EMIC 填報通報表，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 乙、優等：平均總成績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單位，且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確實依據本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透過 EMIC 填報通報表，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嘉獎二次。
- 丙、參與人員部分：全年參演次數達 4 次以上，建議嘉獎二次；全年參演次數 2 次至 3 次，建議嘉獎一次。
- 丁、平均總成績 70 分以下或未依據本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填報通報表之單位，於文到 10 日內提具檢討改善計畫函報本部，並重新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申誡一次。

2. 機關接獲本部辦理考評作業總成績達上述獎懲標準之函文後，

對所轄單位（處、局、所）、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本計畫相關出（不）力人員（含操作人員、主管人員），依權責辦理獎懲。

3.本部消防署承辦人員及參演人員部分：

(1)綜理本案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全年記功一次。

(2)緊急應變小組參演人員全年參演次數達3次以上，且平均分數達98分以上者，嘉獎一次，以6人次為限。

(3)單次參演成績70分以下之參演人員建議申誡一次，全年平均總成績70分以下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申誡一次，將針對人員重新辦理教育訓練，並再次進行演練。

4.測試期間如發現有重大缺失或影響整體防救災整備工作者，由本部函請相關機關辦理懲處及提具檢討改善計畫。

捌、本案演練時間若有異動，由本部以書面或電話告知參演單位延期或暫停演練，參演單位應按延期之時間配合辦理演練。因故無法配合演練時（如重大災害、演訓等），應於正式演練時間3日前以書面或電話告知本部，並由本部擇期另行辦理。

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講習訓練及督導考核。

壹拾、本計畫如有不足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壹拾壹、本部聯繫窗口：

林晃任科員 電話：02-81966134、[popolikeg@nfa.gov.tw](mailto:popolikeg@nfa.gov.tw)、傳真：  
[02-89127197](tel:02-89127197)。

劉純芳專案經理 電話：03-3507001#3813、0988-321854、  
[ewa886@gmail.com](mailto:ewa886@gmail.com)、傳真：03-3593865。

# 附件 1 全國各鄉鎮市區災情通報演練時間表

| 時間                     | 縣市  | 鄉鎮市                                                                                                                                              |
|------------------------|-----|--------------------------------------------------------------------------------------------------------------------------------------------------|
| 4 月至 11 月，<br>每月辦理 1 次 | 基隆市 | 仁愛區、中正區、信義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七堵區                                                                                                                      |
|                        | 臺北市 | 松山區、大安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區、北投區、信義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
|                        | 新北市 | 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
|                        | 桃園市 | 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大溪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                                                                                              |
|                        | 新竹縣 | 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
|                        | 新竹市 | 東區、北區、香山區                                                                                                                                        |
|                        | 苗栗縣 | 苗栗市、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
|                        | 臺中市 | 西區、北區、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
|                        | 南投縣 |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
|                        | 彰化縣 | 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北斗鎮、員林鎮、溪湖鎮、田中鎮、二林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                                          |
|                        | 雲林縣 | 斗六市、林內鄉、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褒忠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北港鎮、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
|                        | 嘉義縣 | 太保市、朴子市、大林鎮、布袋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
|                        | 嘉義市 | 西區、東區                                                                                                                                            |
|                        | 臺南市 | 南區、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新營區、永康區、鹽水區、白河區、麻豆區、佳里區、新化區、善化區、學甲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安定區、楠西區、新市區、山上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



| 時間 | 縣市  | 鄉鎮市                                                                                                                                                      |
|----|-----|----------------------------------------------------------------------------------------------------------------------------------------------------------|
|    | 高雄市 | 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美濃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
|    | 屏東縣 |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
|    | 宜蘭縣 | 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
|    | 花蓮縣 | 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
|    | 臺東縣 |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太麻里鄉                                                                                         |
|    | 澎湖縣 |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    | 金門縣 |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
|    | 連江縣 |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 附件 2 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操作演練題庫及時間表

| 題庫<br>項次 | 抽測月份 | 抽測對象              | 測試災害類型                 | 題庫方向           |
|----------|------|-------------------|------------------------|----------------|
| 1        | 4 月  | 當月輪值表<br>第 1 梯次人員 | 風災、坡地災害、水災、陸上交通事故複合性災害 | 杜鵑風災災情處置相關內容   |
|          | 5 月  |                   |                        |                |
|          | 6 月  |                   |                        |                |
| 2        | 7 月  |                   | 風災、坡地災害、土石流、水災複合性災害    | 蘇迪勒風災災情處置相關內容  |
|          | 8 月  |                   |                        |                |
|          | 9 月  |                   |                        |                |
| 3        | 10 月 |                   | 震災                     | 高雄美濃震災災情處置相關內容 |
|          | 11 月 |                   |                        |                |



### 附件 3 中央各部會、縣市及鄉鎮市區小型兵棋推演時間表

| 月份 | 災害類別   | 縣市                                                | 參與中央部會                                                               |
|----|--------|---------------------------------------------------|----------------------------------------------------------------------|
| 5  | 地震複合災害 | 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共 11） | 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 |
| 8  | 颱風複合災害 |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共 11） | 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消防署      |

附件 4

\_\_\_\_\_參加 105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操作

第\_\_\_\_\_種演練人員調查表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窗口：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附件 5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操作演練故障及建議改善事項回報單

填報單位：

聯絡窗口：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        |

故障情形及建議改善事項：

| 項次 | EMIC 功能名稱 | 故障情形 | 建議改善事項 | 備註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第 1 種型態定期演練評分表

參演縣市：

評分人員：

演練日期： 年 月 日

| 演練項目                       | 配分 | 實得分數 | 評分原則<br>(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 建議改善事項 |
|----------------------------|----|------|------------------------------------------------------------------------------------------------|--------|
| 全國各鄉鎮市區災情通報演練              |    |      |                                                                                                |        |
| 1.有無依規定填報上傳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撤除時間   | 5  |      | 1. 演練期間開設應變中心(2 分)<br>2. 於演練期間調整應變中心層級(2 分)<br>3. 演練時間結束後撤除應變中心(1 分)<br>4. 演練時間結束均未開設應變中心(0 分) |        |
| 2.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通報表 (A1a) | 5  |      |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2 分)<br>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 1 分，並需重新傳送(3 分)<br>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 分)           |        |
| 3.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通報表 (A2a) | 5  |      |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2 分)<br>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 1 分，並需重新傳送(3 分)<br>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 分)           |        |
| 4.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通報表 (A3a) | 5  |      |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2 分)<br>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 1 分，並需重新傳送(3 分)<br>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 分)           |        |
| 5.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通報表 (A4a) | 5  |      |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2 分)<br>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 1 分，並需重新傳送(3 分)<br>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 分)           |        |
| 6.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通報表 (D1a) | 5  |      |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2 分)<br>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 1 分，並需重新傳送(3 分)<br>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 分)           |        |
| 7.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通報表 (D2a) | 5  |      |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2 分)<br>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 1 分，並需重新傳送(3 分)<br>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 分)           |        |
| 8.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通報表 (D3a) | 5  |      |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2 分)<br>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 1 分，並需重新傳送(3 分)<br>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 分)           |        |

| 演練項目                                 | 配分 | 實得分數 | 評分原則<br>(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 建議改善事項 |
|--------------------------------------|----|------|--------------------------------------------------------------------------------------------------------------------------|--------|
| 9.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通報表 (D4a)           | 5  |      |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2分)<br>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1分，並需重新傳送(3分)<br>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        |
| 10.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通報表 (E6b)          | 5  |      |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2分)<br>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1分，並需重新傳送(3分)<br>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        |
| 11.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通報表 (F1a)          | 5  |      |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3分)<br>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1分，並需重新傳送(3分)<br>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        |
| 12.有無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災情通報、企業災情查報、119 案件轉報  | 7  |      | 1. 網路災情通報是否完成受理、併案、指派(3分)<br>2. 企業災情查報是否完成併案、指派(2分)<br>3. 119 案件轉報是否完成併案、指派(2分)                                          |        |
| 13.有無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新聞監看、傳真通報、疏散收容、訊息服務發送平台 | 8  |      | 1. 新聞監看是否完成查證、連結災情(2分)<br>2. 疏散收容是否完成撤離、收容(3分)<br>3. 傳真通報是否完成接收、回傳(2分)<br>4. 訊息服務發送平台是否完成發送(1分)                          |        |
| 14.縣市政府人員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登錄模擬災情         | 10 |      |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災情登錄(1分)<br>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是否詳實具體填報登錄災情(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7分)<br>3. 是否處置 119 轉報案件(併案1分、指派1分)<br>4.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登錄(0分) |        |
| 15.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登錄模擬災情   | 10 |      | 1.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登錄(3分)<br>2. 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是否詳實具體填報登錄傳災情(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7分)<br>3. 演練時間結束前未上傳(0分)                                 |        |
| 16.消防署業務單位給分                         | 10 |      | 依照測試前3天傳送參加測試演練人員調查表、對於指派任務中模擬災害狀況議題，是否於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處置情形等實際狀況酌予給分(10分)                                                      |        |
| 總分<br>(各項演練得分合計)                     |    |      |                                                                                                                          |        |

備註：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月如有參加第1種及第3種演練，以第3種成績占總成績40%，第1種測試成績占總成績60%，合併計算該月總成績分數；僅參加第1種演練，以所得成績為該月總成績。
- 2.本表依據期程表進行定期演練；各機關因故無法於預定日期配合演練時，請於演練日期前3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先行與本部聯繫並配合安排另行辦理(聯絡人：林晃任科員 電話：02-81966134、信箱：popolikeg@nfa.gov.tw)。
- 3.遇有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維修無法配合進行演練之情事，應主動與本部聯繫，由本部視實際修繕情形，另行排定演練日期。

## 附件 7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第 2 種型態定期演練評分表

參演編組人員：

評分人員：

演練日期： 年 月 日

| 受測項目                                               | 配分 | 實得分數 | 評分原則<br>(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 建議改善事項 |
|----------------------------------------------------|----|------|-------------------------------------------------------------------------------------------|--------|
| 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 EMIC 操作演練                                |    |      |                                                                                           |        |
| 是否依事前提供之模擬災害狀況議題，依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於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應辦理事項 | 90 |      | 1. 是否於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應辦理事項 (20 分)<br>2. 是否依事前提供之模擬災害狀況議題，依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詳實具體填報上傳應辦理事項 (70 分) |        |
| 消防署業務單位給分                                          | 10 |      | 依照是否準時出席等實際狀況酌予給分 (10 分)                                                                  |        |
| 總分<br>(各項測試得分合計)                                   |    |      |                                                                                           |        |

備註：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僅參加第 2 種演練。

## 附件 8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第 3 種型態定期演練評分表

參演縣市或機關：

評分人員：

演練日期： 年 月 日

| 受測項目                                          | 配分 | 實得分數 | 評分原則<br>(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 建議改善<br>事項 |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演各部會、縣市及鄉鎮市區之模擬災情處置演練                |    |      |                                                                         |            |
|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系統                               | 20 |      | 演練時間結束前完成上傳，依範例詳實填報內容，填報內容有誤者每次扣 1 分，並需重新傳送 (20 分)                      |            |
| 對於指派任務中模擬災害狀況議題，是否詳實具體填報上傳處置情形(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 | 70 |      | 根據該場次演練議題，依照檢視表 <sup>註 5</sup> 之類別挑出評分項目酌予給分 (70 分)                     |            |
| 消防署業務單位給分                                     | 10 |      | 依照測試前 3 天傳送參加測試演練人員調查表、對於指派任務中模擬災害狀況議題，是否於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處置情形等實際狀況酌予給分 (10 分) |            |
| 總分<br>(各項測試得分合計)                              |    |      |                                                                         |            |

備註：

1. 中央機關僅參加第 3 種測試。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月如有參加第 1 種及第 3 種測試，以第 3 種成績佔總成績 40%，第 1 種測試成績佔總成績 60%，合併計算該月總成績分數；僅參加第 1 種測試，以所得成績為該月總成績。
3. 本表依據期程表進行定期演練；各機關因故無法於預定日期配合演練時，請於演練日期前 3 天（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先行與本部聯繫並配合安排另行辦理（聯絡人：林晃任科員 電話：02-81966134、信箱:popolikeg@nfa.gov.tw）。
4. 遇有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維修無法配合進行演練之情事，應主動與本部聯繫，由本部視實際修繕情形，另行排定演練日期。
5. 檢視表詳見附表。

## 附表

### 各單位評分項目檢視表

| 類別      | 評分項目                                       | 建議對應單位                                                       |
|---------|--------------------------------------------|--------------------------------------------------------------|
| 運輸      | 道路交通資訊發佈、交通管制作為。                           |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b>內政部(營建署)</b> 、地方政府。                 |
|         | 滯留之旅客及民眾疏運對策。                              |                                                              |
|         | 交通中斷、搶通道路之處置對策及替代方案。                       |                                                              |
|         | 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                                                              |
| 通訊      | 網路中斷與停話的修復計畫及預定進度。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                                               |
|         | 災情查通報及訊息發布。                                | 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b>內政部(消防署)</b> 、地方政府            |
|         | 廣電媒體錯誤報導核處。                                |                                                              |
| 公共建設及工程 | 檢視各種防洪設施、坡地安全設施的狀況。                        | <b>內政部(營建署)</b>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
|         | 檢測及搶修公共設施（港灣、漁港、機場、鐵路、高鐵、捷運、道路、橋梁、下水道等）作為。 | 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b>內政部(營建署)</b> 、地方政府                      |
|         | 河川及水庫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發布。                       | 經濟部、地方政府                                                     |
| 緊急事務管理  | 緊急應變計畫區各範圍內民眾之訊息通知及行動建議。                   | <b>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b> 、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地方政府 |
|         | 中央與地方政府保持聯繫以因應相關需求。                        | 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地方政府                                        |
|         | 災害預報及警報消息傳達。                               | 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b>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b> 、地方政府    |
|         | 發布土石流、森林火災警戒訊息與作為。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
|         | 統計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數與保全對象。                        |                                                              |



| 類別            | 評分項目                                | 建議對應單位                                                                                |
|---------------|-------------------------------------|---------------------------------------------------------------------------------------|
| 疏散避難、住宅及人道服務  | 疏散避難之訊息發布及疏散進度掌握等作為。                | 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地方政府。 |
|               | 預先撤離弱勢族群規劃(撤離方向、交通移動方式、所需之人、物力配置等)。 |                                                                                       |
|               | 避難收容所之開設，志工及民生物資之分配與調度。             | 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營建署)、地方政府          |
|               | 一般遊客、外籍人士的收容安置作為。                   |                                                                                       |
|               | 動員民間團體支援之情形，實施空投物資、海上運補救濟物資等可能性。    |                                                                                       |
|               | 臨時帳篷、建築物搭建與規劃。                      |                                                                                       |
|               | 危險建築物鑑定與處理，及社區重建規劃。                 | 內政部(營建署)、地方政府                                                                         |
| 後勤支援公共衛生和醫療服務 | 搜救人力的後勤補給(膳宿、油料、糧食等)之調度及對策。         | 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                                                              |
|               | 醫療站預定設立位置與人員裝備。                     |                                                                                       |
|               | 醫療資源、人員能量評估及調度。                     |                                                                                       |
|               | 病患需轉院或後送至其它大型醫療院之處置對策及慢性病患安置作為。     |                                                                                       |
|               | 地震過後重點醫院於的安全評估，確認災後緊急醫療能量。          |                                                                                       |
|               | 廢棄物之暫存場所、分類等規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                                                                   |
|               | 災區防疫問題、災民健康保健及公共衛生(食品、飲用水、環境等)規劃。   |                                                                                       |
|               | 罹難者身分鑑定及遺體處理等後續處置作為。                | 內政部(警政署、民政司)、法務部、地方政府                                                                 |
| 教育            | 學校、社會教育機構災情蒐集與通報。                   | 教育部、地方政府                                                                              |
|               | 師生傷亡、校舍損毀統計與通報。                     |                                                                                       |
|               | 各級學校登山隊伍之聯繫與掌握。                     |                                                                                       |
| 搜救            | 搜救人力、物力及資源調度、配置與相關處置作為。             | 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                                                        |
|               | 說明救援任務之人、事、時、地、物。                   |                                                                                       |
|               | 救災行動之協調及資源運用。                       |                                                                                       |

| 類別        | 評分項目                                                       | 建議對應單位                                                   |
|-----------|------------------------------------------------------------|----------------------------------------------------------|
|           |                                                            | 防署、地方政府。                                                 |
| 油料和有毒物質應變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對應之縣府局處主動瞭解其縣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石化與化工、化學工廠災情。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                                   |
|           | 毒化災害、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等環保措施與應變作為。                         |                                                          |
| 農業與天然資源   | 現有可供給、需求農業之調配具體應變措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                                  |
|           | 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善後處理及補助等。                              |                                                          |
| 能源        | 天然氣、油料、電力設施等災情查通報與彙整作為。                                    | 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地方政府。                                       |
|           | 天然氣、油料、電力設施修復計畫與預定進度，並說明供應與調度方案。                           | 經濟部、地方政府                                                 |
|           | 緊急優先供水計畫之制訂(民生用水、工業用水等供應量與時間)。                             |                                                          |
|           | 核能災情彙整與通報。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地方政府。 |
|           | 核能安全檢測與事故處理措施。                                             |                                                          |
| 治安與公共安全   | 評定為危險之建物及場所，協助管制現場及避免民眾進入。                                 | 內政部(警政署)、地方政府                                            |
|           | 災區社會秩序維持、犯罪偵防，警力分區配置及作為。                                   |                                                          |
| 對外事務      | 接待國外救援單位的人力配置。                                             | 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地方政府。                      |
|           | 各國提出援助事項彙整及我國需外援之項目公告。                                     |                                                          |
|           | 大陸人民、港澳居民及外籍人士等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                                                          |
|           | 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規劃。                                              |                                                          |
| 其他        | 回覆內容重點簡要，包含人、事、時、地或物之因果關係描述，說明災情狀況、處置方式與結果，且避免重複制式的標準作業程序。 |                                                          |
|           | 災情回報，以及針對已發生的災情報告處置方法或進度。                                  |                                                          |
|           | 縣市政府可說明鄉鎮市區公所回報支援及資源不足因應之方案。                               |                                                          |
|           | 縣市政府每日應進行資訊彙整，局處彙整鄉鎮市區之對策，以決定後續做為。                         |                                                          |
|           | 各項規劃的人力、物力名列，數據具體化。                                        |                                                          |